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9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家維

林高明

陳玉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3,52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家維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林高明、陳玉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14,41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為證。(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

01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
02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
03 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借
04 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林家維自113年7月1日起
06 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聲請人203,527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
07 金，另債務人林高明、陳玉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8 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7 另行聲請。
- 18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20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3 利快速合法送達。